



# 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DING YI FENG HOLDINGS LIMITED

(前稱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 2018 年報



#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履歷
13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表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0	集團五年財務摘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陸侃民先生(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

張曦先生(投資總監)

### 非執行董事

隋廣義先生(主席)

王夢濤先生(本集團副總裁)

梁家輝先生

馬小秋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女士

張愛民先生

張強先生

### 公司秘書

康麗萍女士

### 審核委員會

荊思源女士(主席)

張愛民先生

張強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張愛民先生(主席)

荊思源女士

張曦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荊思源女士(主席)

張愛民先生

陸侃民先生

### 風險管理委員會

張愛民先生(主席)

荊思源女士

陸侃民先生

楊家華先生(非董事會成員)

### 投資者關係委員會

張強先生(主席)

隋廣義先生

王夢濤先生

梁家輝先生

## 託管人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8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6樓6602-03室

## 股份代號

00612(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網址

[www.dyf.com.hk](http://www.dyf.com.hk)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此欣然提呈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自二零一八年年初以來，唐納德·特朗普政府於一月對進口洗衣機及太陽能電池板徵收關稅，隨後於三月對進口鋼鐵及鋁材徵收關稅，引發美國與全球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戰。在美國對價值500億美元(徵稅商品的價值隨後飆升至2,500億美元)的中國商品徵收關稅後，中美貿易戰於七月爆發。中國立即對美國產品施加相同關稅水平進行反擊。貿易戰極大破壞了全球經濟的穩定。此外，美國退出伊朗核協議，並威脅將對與伊朗有業務往來的公司實施制裁，使全球原油市場動盪不安。鑒於投資環境惡劣，董事已採取審慎的策略以管理我們的組合。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淨額約128,5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淨額約155,077,000港元)。本年度業績相較去年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

- 本集團投資及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之已變現收益的股息收入增加。此乃歸因於本集團於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香港境外從事金融及管理服務業務)之投資，包括於A類股份中擁有15%股權，而A類股份與B類股份享有的派息比率為85:1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收取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宣派及批准之股息，獲得股息收入合共36,328,872港元。根據本集團已收取之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自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期間，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淨溢利約53,000,000港元。鑒於中美貿易衝突不斷升級導致全球金融市場不明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5%的股權，代價為15,000,000港元，導致產生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已變現收益。有關代價乃經計及股份的非上市性質及有關出售可自原始投資獲得大量收益等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自約2,202,000港元增加約21,459,000港元至約23,661,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投資上市證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增加約128,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41,183,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上市證券之重估收益。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約67,2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約10,478,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證券投資

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以股東最佳利益行事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已採取審慎而積極的策略管理其投資組合。

### 投資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項下的上市證券約226,1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4,309,000港元)。

### 投資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項下的投資非上市證券包括於中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投國際證券」)15%的股權，約2,302,000港元。中投國際證券於香港註冊成立且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持有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約43,175,000港元，其於二零一八年內出售。

## 投資組合

我們將策略分為三個類別，即長期持股投資、中期私募股本及風險投資以及短期證券買賣及其他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度，我們投資的主要兩個部分為電子商務及互聯網服務以及金融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投資之詳情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市證券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	所持 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被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已確認 累計未變現 收益/(虧損) 港元	於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港元	佔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b>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b>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97,000,000	3.50%	40,310,886	177,300,000	136,989,114	-	21.68%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香港	620,000	少於0.01%	9,958,940	10,044,000	85,060	-	1.23%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88,000	少於0.01%	19,874,840	19,940,800	65,960	-	2.44%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0,000	少於0.01%	8,967,960	9,420,000	452,040	-	1.15%
				79,112,626	216,704,800	137,592,174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上市之股本證券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880,000	0.05%	18,797,786	9,422,099	(9,375,687)	-	1.15%
				97,910,412	226,126,899	128,216,487		

有關該等上市投資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的簡要說明(摘錄自其最近刊發的年報)，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i)。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非上市證券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	擁有被投資公司資本比例	成本 港元	公允價值 港元	累計公允價值調整 港元	本公司應佔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本年度已收／應收股息 港元	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比
中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投國際證券」)	香港	15%	1,764,706	2,302,207	537,501	1,271	-	0.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市證券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擁有被投資公司資本比例	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已確認累計未變現收益／(虧損) 港元	於本年度已收／應收股息 港元	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比
<i>於香港的上市股本證券</i>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0,360,000	1.53%	38,248,211	14,724,600	(23,523,611)	-	5.21%
<i>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i>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70,000	0.04%	2,320,906	2,337,334	16,428	-	0.83%
天馬軸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800,022	0.07%	10,309,315	7,945,751	(2,363,564)	-	2.81%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40,000	0.13%	12,639,198	9,301,607	(3,337,591)	-	3.29%
				25,269,419	19,584,692	(5,684,727)		
				63,517,630	34,309,292	(29,208,338)		

## 非上市證券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	擁有被投資公司資本比例	成本 港元	公允價值 港元	已確認累計未變現虧損 港元	於本年度已收／應收股息 港元	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比
Galaxy Automotive MS Inc.	瓦努阿圖共和國	29%	27,975,000	7,190,000	(20,785,000)	-	2.55%
Mountain Gold Holdings Inc.	瓦努阿圖共和國	6.4%	50,000,000	35,835,299	(14,164,701)	-	12.69%
			77,975,000	43,025,299	(34,949,70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擁有被投資公司資本比例	成本港元	賬面值港元	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港元
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5 (A類股份)	15.00%	149,939	149,939	-

### 非上市期權合約

非上市期權合約名稱	成本港元	公允值港元	已確認累計未變現虧損港元	佔本公司總資產的百分比
非上市期權合約(399006.SZ)	11,581,386	4,748,815	(6,832,571)	1.68%
非上市期權合約(159915.SZ)	3,357,432	1,376,777	(1,980,655)	0.49%
	14,938,818	6,125,592	(8,813,226)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上市證券之表現可根據相關上市證券於該年度的報價作出判斷，載列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2018年					於2018年
		最高收市價	最低收市價	作出投資時的平均價格	作出投資後的最後最高價格	作出投資後的最後最低價格	12月31日的收市價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0003.HK	17.38港元	14.60港元	16.06港元	16.30港元	15.94港元	16.20港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0388.HK	306.00港元	195.60港元	225.85港元	231.20港元	223.80港元	226.60港元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395.HK	1.07港元	0.09港元	0.16港元	1.07港元	0.12港元	0.90港元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0700.HK	476.60港元	251.40港元	298.93港元	318.60港元	297.00港元	314.00港元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707.SH	人民幣8.99元	人民幣4.00元	人民幣8.25元	人民幣8.99元	人民幣4.00元	人民幣4.13元

本集團在就其上市證券組合制定投資策略時已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各上市證券的短期、中期及長期前景；如何根據各上市證券的行業表現及相關行業的前景分配至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各行業的市場氛圍；是否需要平衡投資組合風險；以及其他不斷變化的微觀經濟及宏觀經濟考慮因素。於2018年，本集團不時審閱其上市證券組合。鑒於以上因素及其他現行因素，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審閱其上市證券組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考慮於相關投資時間，市場呈現中短期看漲現象，這通常會很快反映在藍籌股(尤其是重量級藍籌股)的表現上，相關表現往往領先並超越大盤，因此本集團決定投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0700.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0388.HK)。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0003.HK)納入投資組合乃旨在平衡投資組合的風險。在根據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及現行因素對上述上市證券進行審查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初出售上述上市證券。

鑒於高科技及互聯網相關行業的樂觀前景、小型股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通過其價格反映價值及中國股市於相關時間的估值被低估，本集團決定投資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0395.HK)及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600707.SH)。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詞彙的釋義見第10頁)，本集團對上述上市證券投資持樂觀態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非上市證券的投資並無活躍市場。有關投資包括於中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15%股權。該投資乃經考慮香港證券市場近年來出現顯著增長以及在大陸市場及國家政策的支持下香港證券市場的前景遠大後作出。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不時監控有關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認為該投資符合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對上述非上市證券投資持樂觀態度。

###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預期建議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派發，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且視乎有否關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紀錄日期及付款日期的進一步適當披露而定。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不設以股代息選擇。建議股息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撥備。

### 未來投資

鑒於全球金融市場的波動，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繼續物色任何投資機會及管理投資組合，以為股東帶來理想投資收益。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市場發展，以尋求具吸引力之長期投資機會。

### 本公司所涉重大法律訴訟概要

#### 二零一六年第796號高等法院訴訟

楊艷(作為原告)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及韋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韋龍」)(作為被告)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傳訊令狀及申索背書(二零一六年第796號高等法院訴訟)，在訴訟中，原告向被告提出申索，要求沒收被告經多次要求仍未就目標公司開展盡職調查工作及不當拒絕履行協議而支付的按金10,000,000港元。韋龍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被出售，且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本公司及韋龍已向原告提起反訴(該訴訟已與二零一六年第796號高等法院訴訟合併處理)，(其中包括)要求向被告退還10,000,000港元之款項。雙方近期已就該事項協定正式開庭審判的程序時間表，且雙方將於短期內交換文件清單。本公司擬繼續就上述法律訴訟極力抗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04,2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8,447,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37.2%(二零一七年：約49.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長期債券(即無抵押計息貸款票據及無抵押計息債券)，合計約200,3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7,612,000港元)。

除長期債券外，本集團擁有由無抵押計息債券及無抵押計息貸款組成的短期債券約210,9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2,79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11.5%(二零一七年：約505.8%)。

##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且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該等貨幣的波動情況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貨幣對沖，亦無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活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16,892,246港元(二零一七年：26,393,492港元)及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42,894,414港元(二零一七年：4,671港元)。現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綜合財務報表報附註3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之配售協議發行19,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按每股10.525港元之價格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199,975,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底至十二月，所得款項總額的約38%（或75.8百萬港元）用於投資上市證券，即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0395.HK）、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0003.HK）、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0388.HK）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0700.HK），投資金額分別為36.9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19.9百萬港元及9百萬港元。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底至十二月底，所得款項總額的約15%（或29.3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結餘（即所得款項總額的約47%或94.9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用於投資上市證券及作營運資金用途。

於過往財政年度，本公司在公開發售完成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62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的公佈（「公開發售」）。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底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41%（或25.4百萬港元）用於投資上市證券（即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64.HK）及天馬軸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2122.SH），投資金額分別為3百萬港元及折合10.3百萬港元）及期貨合約（投資金額為12.1百萬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底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39%（或24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結餘（即所得款項總額的約20%或12.6百萬港元）用於投資上市證券（即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600707.SH））。

### 前景

儘管中美於十一月宣佈對新關稅休戰90天，但貿易戰對全球經濟的影響顯而易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將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預計全球經濟增速均下調至3.7%。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6.8%下降至第四季度的6.4%。預期美聯儲將於二零一九年進行兩次加息，將導致美元流動性進一步收緊。在經濟環境充滿高度不確定性因素的情況下，董事將採取審慎的策略以管理我們的投資組合。

###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就人力資源而言，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已在各個方面遵守有關殘疾、性別、家庭崗位及種族歧視之條例，以及《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有關本集團僱員職業安全條例的規定。

就公司層面而言，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在各個方面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中公司法（經修訂）的適用規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法例中的《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31名僱員（二零一七年：30名），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年內，本集團與其僱員整體維持良好關係。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指示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證監會告知本公司其決定按照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行使其權力，指示聯交所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證監會帶同搜查令造訪本公司物業，以獲取調查相關文件及資料並扣查若干文件
- 至今概無就因搜查令的執行提出任何指控或作出拘捕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即本年報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仍暫停買賣。

根據董事會之初步評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之營運並未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亦確認正考慮採取適當步驟以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及維護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

##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陸侃民先生**（「陸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陸先生目前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陸先生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陸先生亦分別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商貿學士學位。陸先生曾受聘於多間加拿大及香港公司（包括本集團），在會計管理、財務控制、內部審計及合規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透過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兼任行政總裁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陸先生在投資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陸先生曾擔任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執行董事及合規官，並於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會計及財務部擔任執行官。

**張曦先生**（「張先生」），49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為一名執行董事。張先生目前為本集團之投資總監。張先生於金融界積逾十七年經驗。彼目前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持有人。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上海交通大學畢業，獲得科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在加拿大約克大學畢業，獲得工商管理國際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張先生為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隋廣義先生**（「隋先生」），56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為一名非執行董事。隋先生目前為本集團之主席。隋先生現為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及董事、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新加坡鼎益豐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馬小秋女士**（「馬女士」），58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為一名非執行董事。馬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裁及董事。

**王夢濤先生**（「王先生」），44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為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目前為本集團之副總裁。王先生亦為深圳知崇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知崇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董事履歷

**梁家輝**(「梁先生」)，40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為一名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一直擔任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1)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擔任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於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任職社會服務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彼亦於必偉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總監，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必偉資本有限公司之中國業務總監。自二零零八年起，梁先生擔任沙田區議會之區議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梁先生亦於中國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浮市委員會委員。梁先生目前為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沙田東區區務委員會副會長。自二零一一年起，梁先生擔任香港中國西部發展促進會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梁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中國語文及文學之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以中文授課之教育深造文憑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社會學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女士**(「荊女士」)，42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荊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市安平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荊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深圳市福浪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海芝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7413)及深圳志凌偉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4148)內部監控及財務顧問。荊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並取得應用會計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河南大學，取得漢語言及文學教育文憑學位。荊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准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自深圳證券交易所取得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荊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得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計技術員資格。

**張愛民先生**(「張愛民先生」)，41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愛民先生為浙江心元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教育諮詢及培訓相關服務。張愛民先生於教育諮詢領域擁有逾八年經驗。張愛民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頒發之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張強先生**(「張強先生」)，33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強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合資格執業律師，於中國法律實踐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張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得中國法律執業資格，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黑龍江大學頒發之法學學士學位。張強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頒發之法學碩士學位。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公司業務回顧及展望及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與其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關的主要因素，載於本年報第3至1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58至11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2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年內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章程細則(「細則」)並通過法定償債檢測之情況下，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根據細則第143條，股息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從董事認為已無其他用途之除溢利外的儲備中宣派及支付。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作此用途的基金或賬目中宣派或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可分派儲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本集團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及金融機構，因此，披露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乃毫無意義。

##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刊發本年報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陸侃民先生  
張曦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隋廣義先生  
王夢濤先生  
梁家輝先生  
馬小秋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女士  
張愛民先生  
張強先生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根據細則之規定進行退任及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均未有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隋廣義(「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9,582,400	12.10%
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98,030,400	16.01%
馬小秋	實益擁有人		10,520,000	0.85%

### (ii)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陸侃民	實益擁有人	(2)	6,076,597	0.49%
張曦	實益擁有人	(2)	6,076,597	0.49%
王夢濤	實益擁有人	(3)	3,000,000	0.24%
梁家輝	實益擁有人	(3)	3,000,000	0.24%
荊思源	實益擁有人	(3)	800,000	0.06%
張愛民	實益擁有人	(3)	800,000	0.06%
張強	實益擁有人	(3)	800,000	0.06%
馬小秋	實益擁有人	(4)	1,200,000	0.1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4.55%權益。而隋先生持有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29.3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本公司776,597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729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5,3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808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3) 本公司於該等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808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董事會報告

(4) 本公司於該等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25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持有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之相關權益：

## 好倉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98,030,400股	實益擁有人	16.01%
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198,030,400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01%
隋先生(附註2)	347,612,800股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11%

附註1： 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74.55%控股權益擁有198,030,400股股份之權益。

附註2： 該等股份中198,030,400股股份由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4.55%權益。而隋先生持有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29.3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而該等人士現無亦不可能會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荊思源女士（主席）、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與賬目。

審核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明細已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董事之人士做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公眾持股量水平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保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 獲准許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責過程中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負債，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賠償。年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就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投保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

# 董事會報告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0頁。

##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應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

隋廣義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 企業管治常規

繼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後，本公司已仔細審閱及考慮其條文，並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就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進行詳細分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其生效時適用)之守則條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會

### 組成及角色

####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

陸侃民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隋廣義先生

王夢濤先生

梁家輝先生

馬小秋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女士

張愛民先生

張強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監察並評估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亦對年度及中期業績、重大交易、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定。

董事會已向執行董事進行授權，由彼等負責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設定表現目標、調節及維持內部控制、監察財務報告程序及管理日常業務營運。藉著專責有效指示及監督事務，董事會負責促進本公司取得成功。各董事有責任本著真誠行事，以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就董事所知，彼等就本公司之事務得以管理、控制及運作，向全體股東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四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董事履歷之詳情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呈列。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將根據細則之規定進行退任及重選連任。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荊思源女士擁有合適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透過對董事會之貢獻及參與委員會之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策略發展、企業管治常規、財務報告框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重要決定提供獨立指引及意見。

根據適用規則，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仍保留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為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在董事會會議之貢獻及委員會工作，對策略方向、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身份之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率

董事會成員定期並於董事會須就重大問題作出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出席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	5/5	1/1
陸侃民先生	5/5	1/1

#### 非執行董事

隋廣義先生	5/5	1/1
王夢濤先生	5/5	1/1
梁家輝先生	5/5	1/1
馬小秋女士	5/5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女士	5/5	1/1
張愛民先生	5/5	1/1
張強先生	5/5	1/1

## 董事訓練及專業發展

年內，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方式出席研討會，簡介會或訓練課程和閱讀相關的材料以發展和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

此外，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於第一次委任時會有一簡介，從而確保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有一個正確的認識，及其於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下之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由本公司保存之記錄，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接受相關符合持續專業發展守則規定之培訓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 簡介會／訓練課程
<b>執行董事</b>		
張曦先生	✓	✓
陸侃民先生	✓	✓
<b>非執行董事</b>		
隋廣義先生	✓	✓
王夢濤先生	✓	✓
梁家輝先生	✓	✓
馬小秋女士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荊思源女士	✓	✓
張愛民先生	✓	✓
張強先生	✓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由彼此間並無關係之兩名獨立人士擔任，以達到平衡權力及職權，致使工作職責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會。行政總裁獲授予職權以有效方式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所有方面、執行重要策略、作出日常決定及協調整體業務運作。

董事會已委任隋廣義先生為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生效，而行政總裁一職空置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當董事會於該日委任陸侃民先生為行政總裁時，該職位將由陸侃民先生擔任。

## 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應選連任。目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指定委任三年任期，惟根據公司章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所有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須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委任，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

## 董事會委員會

根據3.21條及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仍保留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相關方面。該等委員會成立，並以書面列示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查找。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荊思源女士(主席)、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與賬目。

審核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正式獲審核委員會連同核數師審閱，且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致推薦董事會作出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此舉已符合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之專業表現，因此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股東批准續聘恒健為核數師。

在審核委員會之同意下，董事會謹此確認，在編製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董事共同及個別運用彼等被合理預期具備的技巧、審慎及努力。

# 企業管治報告

恒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年內，與核數師所提供審核服務有關的薪酬如下：

審核服務 765,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八年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員** **出席／舉行會議**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荆思源女士，主席	2/2
張愛民先生	2/2
張強先生	2/2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愛民先生(主席)及荆思源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在二零一八年召開了一次會議，以商討有關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酌情花紅之建議。

二零一八年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會員	出席／舉行會議
<b>執行董事</b>	
張曦先生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愛民先生，主席	1/1
荊思源女士	1/1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陸侃民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荊思源女士(主席)及張愛民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個人或就該等個人的甄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通過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承認和確認多元化之好處。遴選董事會成員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和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根據優點和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同時兼顧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亦監察這項政策的實行，對實現此政策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況。

提名委員會在二零一八年舉行了一次會議，就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閱和商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八年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會員	出席／舉行會議
<b>執行董事</b>	
陸侃民先生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荊思源女士，主席	1/1
張愛民先生	1/1

##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以鞏固本集團之資產及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會透過與董事討論及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審閱，評估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式的有效性。董事會相信現存之內部控制系統非常足夠及有效。

## 公司秘書

康麗萍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報告，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公司秘書年內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知悉其職責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之職責為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賬目，並對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公平意見。董事亦知悉綜合財務報表應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挑選合適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公平合理的調整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負責存置合適之會計記錄，而該記錄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任何一位或多位於送遞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6樓6602-03室)，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上所載的任何事宜，而有關大會須於送遞該請求後兩(2)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並無於發出書面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會議請求人本人可以同樣的方式自行召開，而本公司應當向請求人償還所有因董事會未能成功召開而由請求人引起之合理費用。

本公司的章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並無條文關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惟有關提名人士選舉董事的建議除外。本公司股東可跟隨前段所載的程序為該書面要求所載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董事會歡迎股東的意見及提議。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送他們的查詢和關注，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收啟，聯絡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6樓6602-03室

電郵：info@dyf.com.hk

電話號碼：(852) 2838 9806

傳真號碼：(852) 2838 6782

### 組織章程文件

章程細則第111條有關董事會借貸權的規定已修訂，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倘導致本公司借入的所有款項中當時未償還本金總額超過借款時最新可用資產淨值50%，則不得借款的限制已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取消股東的進一步批准。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其他大綱及細則之重大修訂。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 關於本報告

此乃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本報告反映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影響、政策和舉措。以展示集團各級活動在經濟、社會和環境方面都具有可持續性的長期承諾。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及財務表現的其他資料可參閱我們2018年的年報。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指引》(「指引」)所載的規定編製。

本ESG報告的範圍涵蓋本集團的經營核心活動，包括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本ESG報告涵蓋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環境、社會、管治議題的進展、表現及可持續發展情況。

本集團參考ESG報告指南和集團的業務運營，本次報告釐清匯報的重要議題，以關鍵及重點指標(「KPI」)來劃分為四個主題領域包括環境保護，就業情況和員工的個人發展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營運管理和社區資源投放，以此作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路線的制定基準。

本報告末尾還提供了符合ESG報告指南的完整索引，以供參考。除本集團認為不適用於其業務的規則(已對該指數的最右側欄目作出解釋)外，本報告均符合ESG報告指南中規定的所有「遵守或解釋」規則。

本集團深知公司發展與社會、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是成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關鍵所在。堅持並致力於完善其業務及改善當地社區。為了確定哪些問題對我們的業務在可持續性方面具有相關性和重要性，本集團意識到關鍵是要熱心回饋社會等層面出發，切實履行企業公民義務，努力創造與利益相關方的共享價值。

集團深感明白持份者定義及其影響集團業務的或受集團業務影響關注事項，因此集團非常重視每一個與持份者溝通的機會，並努力處理各方關注事項。通過透明的平台與持份者相關方面積極交流信息，與此同時，致力於不斷改進現有的溝通系統，以更有效溝通渠道與持份者保持互動並收集彼等意見，用積極態度面對及時解決問題對策。

歡迎持份者透過電子郵件info@dyf.com.hk就本報告提出自己的見解和相關建議。讓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行動和績效，以表現提出持份人的建議並增加對集團的信心和了解。

## 2. 環境保護

### 2.1 企業環境政策與遵守

集團全體員工咸認，做好環境保護工作，使地球永續發展是集團責無旁貸的使命，因此作為一個負責任的集團，為達成上述願景，集團承諾並執行下列各項策略：致力於維持高環境標準，以滿足整個運營的相關要求，並將繼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投入人力和財力資源用於環境保護，減少碳足跡和環境合規。

作為一家主要從事上市和非上市證券投資的公司，對二氧化碳排放量相應較小。儘管如此，全球暖化影響地球的氣候及生態，威脅人類及其他物種的生存。元兇是「碳足跡」，作為一間對社會負責任的公司，有責任反思並致力的工作模式，減少排放溫室氣體，紓緩全球暖化和污染多樣性有關的環境問題。

為了減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本集團制定了相關的規則並執行制度，以有效管理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GHG」）排放，並妥善處理日常生活垃圾和污水及其他污染物。嚴格遵守當地政府頒布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有關空氣和溫室氣體排放，水和土地排放，危險和非危險廢物產生的相關法律法規。並未違反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任何環境保護法律或法規，也未受到與環境保護有關的重大罰款，非罰款和訴訟。

### 2.2 溫室氣體的排放

#### 2.2.1 廢氣和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本質上並在整個營運過程中並非直接產生大量廢氣。

本集團辦公室的日常運作，其用電量是溫室氣體排放和能源使用足跡的主要來源。為減低溫室氣體排放和善用能源，本集團一直採納多項節能措施、經常評估並改善。重點措施包括：

- 室內溫度保持在舒適的最佳水平；
- 根據作業時程表，對工作場所的照明和通風系統進行啟動和分區控制；
- 於辦公室內設置LED照明系統；
- 鼓勵員工在不使用時關閉機器和設備，如計算機和顯示器；
- 鼓勵使用電子通訊系統溝通以避免不必要的出差；
- 在適當的地方貼上標誌提醒員工提高節能意識。

表1 – 溫室氣體的排放

	單位	2018
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 (千克)	32,766
氮氧化物	克	194,800
硫氧化物	克	178
懸浮粒	克	14,343

## 2.2.2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堅持廢物管理原則，致力妥善有效管理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廢物。

###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業務本質上不會直接產生有害廢棄物。

### 無害廢棄物

#### 生活廢棄物

本集團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如員工生活和辦公室廢棄物，其中可回收的廢物，如紙張，將被回收再利用。廢棄物管理實踐符合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通過環境教育減少廢物產生的政策，旨在從源頭上進行廢物管理。

#### 污水處理

在污水處理方面，本集團確保所有生活污水流入本市污水管網絡，污水經處理後方會再利用或正式排放。

表2 –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單位	2018
無害廢棄物	公斤	9,500

本集團努力遵守所有減少廢物的要求，積極鼓勵員工持續技能發展和相關知識以推動減少能源消耗及愛護環境的理念，認識到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

### 綠化工作

本集團致力於無紙化工作間，無紙化操作，不斷鼓勵所有員工通過雙面打印，紙張回收以及頻繁使用電子信息系統進行材料共享或內部行政文件來減少紙張使用量。致力於管理所有業務經營單位時實施綠色生態環境的措施。

而在我們的操作過程中，盡可能不鼓勵使用一次性紙製品，例如紙杯和紙巾。可重複使用的紙製品，例如信封，可以適當地回收利用。

## 2.3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對我們的環境、經營成本及能源供應和價格的變化產生直接影響，本集團認為保護自然資源是我們可持續業務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通過積極推進各項環保措施，採納了高效使用資源的政策，包括能源，紙張，水和其他原材料。因此，本集團已啟動政策以提高節電意識，並在日常運作中採取節能措施，詳見2.1節。溫室氣體的排放。

### 耗水量

在節約用水方面，我們鼓勵所有員工和客戶養成有意識地節約用水的習慣。在茶水間和洗手間張貼環保信息，提醒員工節約用水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除教育外，公用設施定期維修，以確保及時更換或修理滲水或洩漏的管道。

### 包裝材料

本集團業務幾乎沒有關於成品包裝材料的環境影響。

### 環保績效

根據香港交易所製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期內我們的「能源使用和排放」及「資源使用」的環境表現列於下表。

表3 — 能源消耗

	單位	2018
電力	千瓦時	24,552
購買的天然氣	單位	不適用
無鉛汽油	升	12,134
紙品	公斤	3,638
水	立方米	不適用

本集團努力遵守所有適用於我們經營的各項業務上有關資源保護和環境保護的法規。鼓勵全體員工和我們的業務經營單位緊密合作，一起參與環境保護的承諾以推動於日常工作及生活中減少能源消耗及愛護環境。相信這些倡議能夠反映出集團致力於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同時保護我們地球作出不斷的努力。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4 環境與自然資源

本集團努力不懈於管理所有業務經營單位時保持對環境保護及自然資源的敏銳觸覺。我們將不時審視我們的環境保護工作，且繼續在我們的經營中實施綠色生態環境的措施和常規。

除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以妥善保護自然環境外，本集團已將環保理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運作，以達致環境可持續發展。

將來，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環境保護，努力營造一個更環保，更健康的環境，履行我們作為社區成員的責任。

## 3. 僱傭及勞工常規

### 3.1 招聘與晉升

本集團堅信重視傑出的管理層和強調員工參與會帶來業務的增長。員工基本上構成了我們實現目標的基礎，並不斷推動我們的業務到達新的里程碑。我們決心為我們的員工提供理想的工作環境，持續的培訓和職業發展機會，專注於從員工中獲得最好的成果，並幫助他們在整個職業生涯中實現目標。

在選拔員工時，我們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和就業政策，根據技能、經驗和專業知識選擇員工。在就業、報酬、晉升和終止的過程中，我們的企業理念高度尊重平等和多樣性。

集團鼓勵並教育員工接受及包容的差異，多元化的理念可以為我們的運營帶來新的想法，動力和挑戰。集團不容認對性別，年齡，家庭狀況，性取向，殘疾，種族和宗教等任何形式的歧視。就業政策鼓勵僱用有身體或精神殘疾而符合資格專才。致力於支持員工維持家庭友好的工作環境，尊重他們在家庭中的角色和責任。我們努力確保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保持商業道德慣例及其操守，尊重就業中的平等機會。聘請新員工並為他們作出所需技能培訓裝備。為集團作出長期的回報。

在報告期內，集團繼續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遵守招聘，晉升，補償，解僱，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不歧視等政策。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內部晉升機會和績效獎金，以招聘和留住有經驗的員工。

### 3.2 僱主與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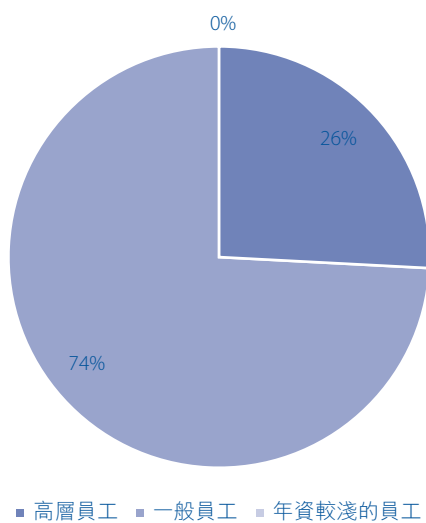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遵守香港勞工法例以及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員工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醫療保險、傷疾保險、產假及其他補償。

根據香港聯交所製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集團在報告期間的僱員詳情如下圖所示。

表四 – 勞動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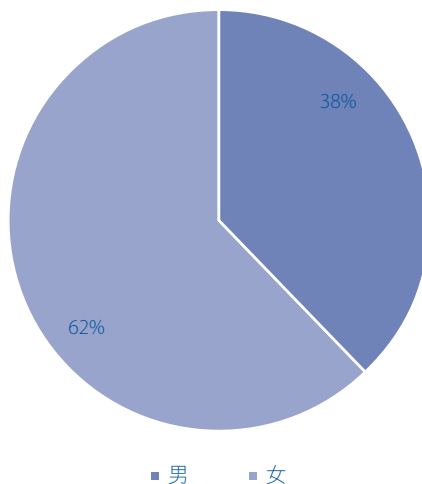
	2018
全職僱員總數	39
<b>按性別分列的調整率</b>	
男性僱員	0%
女性僱員	3%
<b>按年齡分列的調整率</b>	
30歲以下僱員	0%
30-50歲僱員	5%
50歲以上僱員	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就業水準分列的勞動人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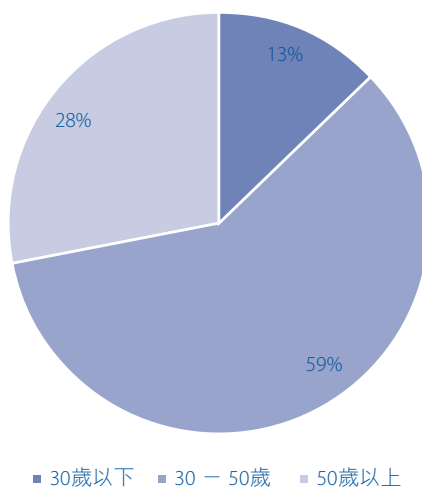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性別分列的勞動人總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齡組別分列的勞動人總數



在報告期間，沒有發生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勞動違規事項。

### 3.3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為員工提供舒適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保護員工免受潛在職業危害及健康與安全風險，從而對意外及受傷達致零容忍。

由於本集團在業務過程中非常重視員工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因此制定一系列相關人力管理政策，為員工提供健康、正面及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堅持風險管理系統原則，包括識別，預防和管理整個工作環境的風險和危及員工的安全機會，以及意外發生後的補償方案。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在會議室相對擁擠的地方安裝空氣淨化器；
- 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酗酒和吸毒；
- 提供乾淨整潔的休息區，如走廊和茶水間；
- 提供可調節的椅子和顯示器，以保護眼睛；
- 在內聯網和辦公室的適當地點張貼告示提示適當工作姿勢和提重型物件的確升方法；
- 定期進行消防演習和緊急疏散演習，提高員工的防火意識，並在緊急情況下為員工提供適當的知識和技能；
- 改善消防疏散計畫，在工作場所提供急救包和滅火器，以應對緊急情況。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確保僱員在健康，良好衛生設施，完善通風系統，符合建築物的安全結構及清楚知道逃生安全途徑的工作場所工作。集團未記錄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事故，沒有發生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職業健康及安全違規事項。

此外，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計劃及安全培訓課程，使他們能夠盡快熟悉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公司政策。

下表概述了與工作有關的傷亡情況。

表5 – 健康與安全

	2018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	0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率	0
工作中受傷人數	0
因工作中受傷而停工的日子	0

### 3.4 發展及培訓

我們堅信，為了讓員工有效和高效地履行職責和責任，持續的員工培訓和發展是必要的。我們的培訓計畫不僅是為了滿足我們的業務願景，也是為了提供運營所需的技能，而且在可能的情況下也是為了整個社會的利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考慮到每個職位其獨有的專業和技術需求，本集團確保每個新僱員都接受適當的定位培訓和指導，以增強他們信心和迅速地適應新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以不同方式進行持續培訓，包括內部培訓計劃，專業技能發展的綜合培訓，以及相關僱員持續專業發展的課程，以確保他們具備適當的素質和技能。安全培訓和全面風險評估的實施也是本集團最重要的任務之一。

各級僱員可通過適合培訓課程去增長工作上的知識需求及提昇工作能力，包括入職培訓，技術技能培訓和前線工作人員培訓。提供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以一系列與軟技能發展相關的課程，目標是加強他們的領導能力和管理技能，這有望推動團隊成長。這些培訓計劃不僅促進了員工的職業前景，也促進了集團的可持續。

表6 – 僱員培訓

	單位	2018
僱員平均培訓總時數	時數	1.08
<b>按職級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b>		
高級管理僱員之培訓	時數	4
中級管理僱員之培訓	時數	不適用
年資較淺的管理僱員之培訓	時數	不適用
<b>已接受培訓的僱員比例</b>		
高級管理僱員之培訓	百分比	100%
中級管理僱員之培訓	百分比	不適用
年資較淺的管理僱員之培訓	百分比	不適用

此外，本集團深信僱員工對集團歸屬感及士氣，是推動集團邁向健康及繁榮增的關鍵因素。在某些傳統節日(例如農曆新年及中秋節)期間，為僱員送上節日食品，例如月餅，以慰勞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令他們感受工作地方如一個大家庭。報告期內舉辦定期和節日聚會，以加強整個集團各級僱員互相了解和加強團體精神。

本集團深信，營造企業文化和和諧的工作環境自然會產生協同效應，加強僱員工保歸屬感和提高生產力。

## 3.5 勞工準則

集團制定了嚴格制度杜絕使用童工及任何強制勞工，並嚴格根據相關法規執行有關工作時間、假期及年假等員工權利，並告知員工，特別是新僱用的員工。新員工在上任時必須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招聘人員應嚴格審查僱員個人資料，包括體檢證書，學歷證明和身份證。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勞動法」及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在報告期間，沒有發生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違反有關防止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法律法規。

## 4. 日常營運

本集團決心追求可持續發展的核心業務，而該業務被視為負責任企業及公民的責任的一部分。集團已根據香港交易所根據公司管治要求，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和程式。可信度和商譽對運行在多元經濟、社會、文化下的集團來說是無價的資產，因此我們制定了用以指導我們與市場、營運所在社區、同事以及那些於我們業務活動中擁有合法權益的所有持份者及業務夥伴的共同準則、價值和責任。將這些可持續發展政策徹底納入其運作，以便共同努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 4.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了解供應鏈管理一直是集團營運的核心之一。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團隊不僅考慮招標過程中的經濟和商業利益，還評估供應商和承包商在法律和法規合規方面的記錄，包括保護工人的健康和安​​全，以及對環境之影響。

除了按照指定標準採購外，集團更設立合適選擇供應商機制去篩選符合條件的供應商，要求合資格的承包商或供應商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並確認其符合安全，環境和社會方面要求。在需要情況下，本集團會進行檢查和評估。為維持良好的企業控制及管治。集團已製定一系列管理制度及程序，以配合香港交易所所需的企業管治。我們有義務終止與可能導致或已造成嚴重污染或嚴重社會事故的供應商的合作協議。

集團深信，通過上述嚴格審核流程，應可以大幅度減低在供應鏈管理層面上所存在相關的環境和社會風險問題。

## 4.2 產品責任

為了成功拓展業務，集團承諾提供高標準的安全，品質和可靠的產品和服務，與客戶保持持續溝通，以確保我們回應他們的需求和期望，從而長遠來看，我們可以提高服務質素。

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對產品質量進行持續及定期評估，並作出檢討、跟進及改善。

在報告期間，沒有發生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產品責任違規事項。

### 回饋意見管理

集團已設立售後團隊來收集客戶對服務及產品滿意度的資訊，建立各類溝通渠道例如電話熱線，電子郵件及網站，來改進及提昇經營策略。

## 4.3 個人隱私保護

集團嚴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規定，以確保所有資料均安全地保存在我們的內部系統內。在集團政策中列出資料隱私要求，根據該要求，客戶及供應商資料僅用於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事宜。我們努力確保所有收集的資料不受未經授權而用作意外訪問，加以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以保持他們對我們的信任。

## 4.4 反貪污

本集團堅持業務各方面的誠信，誠信和公平，堅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和腐敗行為，並就公司治理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反欺詐和反賄賂政策。

關於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如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等方面，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香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上述有關賄賂、勒索、欺詐，洗錢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反腐政策，未發現貪污案件。

根據集團政策，員工可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與財務審計有關的任何問題，審計委員會將審查每項投訴並決定如何進行調查。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未接獲員工投訴。

### 5. 社區資源投放

在回饋社區方面，集團竭力履行承諾，積極參與社區活動，打造更美好的社會，通過志願服務，捐贈計劃和社會企業支持，盡最大努力幫助當地社區和有需要的人。

在報告期間，我們在麥當勞之家舉辦了一場名為「兒童聖誕棉花糖水晶球」的慈善活動，以支持當地社區的發展。以履行我們的企業公民責任和對社區關愛的持續努力。



在未來的日子，集團將繼續開展當地的各項活動來履行我們回報社會的承諾並加強與周邊社區的聯繫，更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志願服務，共同攜手發揮服務社會精神。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6.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	備註
<b>層面A1：排放物</b>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	本集團核心業務不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1.5	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1.6	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環境保護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	備註
<b>層面A2：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2.3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2.4	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	界定為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	包裝材料的使用不適用於本集團核心業務
<b>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的描述	環境保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	備註
<b>層面B1：僱傭</b>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及勞工常規	
<b>層面B2：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2.3	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	備註
<b>層面B3：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	
<b>層面B4：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4.1	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描述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4.2	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童工及強制勞工情況所採取的步驟的描述	—	於報告期內並無呈報有關事件。
<b>層面B5：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日常營運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日常營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	備註
關鍵績效指標B5.2	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	日常營運	
<b>層面B6：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日常營運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不被定義為重大議題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於報告期內概無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關鍵績效指標B6.3	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的描述	—	不被定義為重大議題
關鍵績效指標B6.4	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的描述	—	不被定義為重大議題
關鍵績效指標B6.5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	日常營運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	備註
<b>層面B7：反貪污</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日常營運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日常營運	於報告期內，並無針對發行人或其僱員之有關貪污常規之已結法律案件。
關鍵績效指標B7.2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	—	本集團正在研究這方面的問題。
<b>層面B8：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投資	



##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 意見

吾等已審核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51至11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審核憑證足以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致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以公允值計量為2,302,207港元，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估收益為537,501港元。公允值乃由管理層根據貴集團委聘的獨立估值師(「估值師」)得出的估值釐定。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之估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估值方法之釐定及對應模型下不同輸入數據之選擇。

經考慮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因素之公允值之釐定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吾等已將估值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未上市股本投資之估值評估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估值師之勝任能力、專業能力、獨立性及客觀性；
- 評估計算(包括許可證溢價及折現率)中估值師所用估值方法，核實使用外部市場數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主要基準及假設之適當性，並就該等基準及假設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 根據業務及行業知識對主要假設之合理性發出質疑；
- 就估值及估值模型中所用主要輸入數據之重大判斷及估計獲得憑證；及
- 核查估值之數學準確度。

根據可獲得之憑據，吾等認為管理層於年結日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投資之估值所用之基準及假設屬合理。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倘若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並無報告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公司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除外。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發出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便設計適合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僅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計劃之審核範圍及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事項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最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王鑑興**

執業證書編號：P05697

香港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收益	5	<b>36,612,338</b>	12,563
其他收入	6	<b>467,666</b>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b>14,850,118</b>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b>23,660,364</b>	2,201,830
金融衍生工具合約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b>2,029,668</b>	(12,145,4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b>128,200,059</b>	(41,183,353)
		<b>205,820,213</b>	(51,114,3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34	<b>67,214,139</b>	(10,478,016)
行政開支		<b>(92,848,529)</b>	(84,265,958)
財務費用	8	<b>(32,164,697)</b>	(9,218,838)
		<b>148,021,126</b>	(155,077,2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b>148,021,126</b>	(155,077,211)
所得稅開支	10	<b>(19,464,832)</b>	-
		<b>128,556,294</b>	(155,077,2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b>128,556,294</b>	(155,077,211)
		<b>10.51</b>	(13.09)
每股盈利(虧損)	13		
— 基本(每股港仙)		<b>10.51</b>	(13.09)
		<b>10.24</b>	(13.09)
— 攤薄(每股港仙)		<b>10.24</b>	(13.09)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b>128,556,294</b>	(155,077,211)
<b>其他全面收入(開支):</b>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股本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b>537,501</b>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投資重估儲備	-	10,783,505
	<b>537,501</b>	10,783,50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2,696</b>	7,130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虧損淨額	-	(13,193,675)
	<b>2,696</b>	(13,186,54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稅項	<b>540,197</b>	(2,403,0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b>129,096,491</b>	(157,480,25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b>7,487,541</b>	12,898,416
無形資產	15	<b>10,228,403</b>	10,228,40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16	<b>2,302,207</b>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7	–	43,175,238
租賃按金	18	<b>5,726,351</b>	4,655,471
		<b>25,744,502</b>	70,957,528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b>261,724,420</b>	32,530,2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9	<b>226,126,899</b>	40,434,8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b>304,217,191</b>	138,446,606
		<b>792,068,510</b>	211,411,717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b>18,236,881</b>	6,418,654
借貸	22	<b>210,944,796</b>	122,790,000
		<b>229,181,677</b>	129,208,654
<b>流動資產淨值</b>		<b>562,886,833</b>	82,203,06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88,631,335</b>	153,160,59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22	<b>200,345,439</b>	107,611,743
遞延稅項負債	23	<b>19,464,832</b>	–
		<b>219,810,271</b>	107,611,743
<b>資產淨值</b>			
		<b>368,821,064</b>	45,548,848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4	<b>61,836,100</b>	60,886,100
儲備		<b>306,984,964</b>	(15,337,252)
		<b>368,821,064</b>	45,548,848
<b>每股資產淨值</b>	13	<b>0.30</b>	0.04

第51至11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陸侃民  
執行董事

張曦  
執行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 計量／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5,351,000	326,543,395	8,514	19,132,609	-	(32,539,531)	(293,197,692)	75,298,295
年內虧損	-	-	-	-	-	-	(155,077,211)	(155,077,21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7,130	-	-	-	-	7,130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虧損淨額	-	-	-	-	-	(13,193,675)	-	(13,193,675)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投資重估儲備	-	-	-	-	-	10,783,505	-	10,783,50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7,130	-	-	(2,410,170)	(155,077,211)	(157,480,251)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5,535,100	56,458,020	-	-	-	-	-	61,993,120
股份發行開支	-	(750,000)	-	-	-	-	-	(750,000)
豁免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	-	-	-	65,157,684	-	-	65,157,684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330,000	-	-	-	1,330,000
購股權失效	-	-	-	(10,737,055)	-	-	10,737,055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0,886,100	382,251,415	15,644	9,725,554	65,157,684	(34,949,701)	(437,537,848)	45,548,848
年內溢利	-	-	-	-	-	-	<b>128,556,294</b>	<b>128,556,294</b>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b>2,696</b>	-	-	-	-	<b>2,696</b>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股本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	-	-	-	-	<b>537,501</b>	-	<b>537,501</b>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b>2,696</b>	-	-	<b>537,501</b>	<b>128,556,294</b>	<b>129,096,491</b>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b>950,000</b>	<b>199,025,000</b>	-	-	-	-	-	<b>199,975,000</b>
股份發行開支	-	<b>(5,799,275)</b>	-	-	-	-	-	<b>(5,799,275)</b>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透過 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儲備	-	-	-	-	-	<b>34,949,701</b>	<b>(34,949,701)</b>	-
購股權失效	-	-	-	<b>(115,805)</b>	-	-	<b>115,805</b>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1,836,100</b>	<b>575,477,140</b>	<b>18,340</b>	<b>9,609,749</b>	<b>65,157,684</b>	<b>537,501</b>	<b>(343,815,450)</b>	<b>368,821,064</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b>經營業務</b>			
年內溢利(虧損)		<b>128,556,294</b>	(155,077,211)
已調整：			
所得稅開支	10	<b>19,464,832</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b>5,555,415</b>	4,309,082
利息收入		<b>(283,466)</b>	(12,563)
股息收入		<b>(36,328,872)</b>	-
利息開支	8	<b>32,164,697</b>	9,218,8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34	<b>(67,214,139)</b>	10,478,01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84,181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b>(14,850,118)</b>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透過損按公允值計量」)		<b>(23,660,364)</b>	(2,201,830)
金融衍生工具合約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b>(2,029,668)</b>	12,145,4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b>(128,200,059)</b>	41,183,35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330,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86,825,448)</b>	(77,642,6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230,265,073)</b>	(18,050,9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16,071,044</b>	1,511,36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b>76,579,150</b>	47,254,892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之所得款項		<b>15,000,000</b>	-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b>(110,410,742)</b>	(88,247,799)
購買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117)
購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b>(1,764,706)</b>	-
結算金融衍生工具合約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2,029,668</b>	(12,145,439)
<b>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b>		<b>(319,586,107)</b>	(147,320,762)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b>283,466</b>	12,563
已收股息		<b>36,328,872</b>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b>(144,540)</b>	(15,179,642)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6,679,458)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淨流入	34	<b>100,239,438</b>	11,736,822
<b>投資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b>		<b>136,707,236</b>	(10,109,71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b>(22,133,827)</b>	(6,479,488)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b>194,175,725</b>	61,243,120
發行計息債券之所得款項		<b>449,132,805</b>	229,097,177
計息債券還款		<b>(285,228,000)</b>	(54,000,000)
發行計息貸款之所得款項		<b>48,700,000</b>	27,500,000
計息貸款還款		<b>(36,000,000)</b>	(17,500,000)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	38,839,065
<b>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b>		<b>348,646,703</b>	278,699,874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b>165,767,832</b>	121,269,39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b>2,753</b>	7,13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38,446,606</b>	17,170,079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20	<b>304,217,191</b>	138,446,6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並建立五步模式用於計算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此外，利息及股息收入指引已從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轉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未發生重大變動。因此，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造成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且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編製之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計量。

	附註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港元	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規定 透過損益按 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按 公允值計量之 股本工具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43,175,238	6,125,592	34,309,292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號產生之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銷售	(a)	(43,175,238)	-	-	43,175,238
自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計量	(b)	-	(6,125,592)	6,125,592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結餘		-	-	40,434,884	43,175,2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附註：

### a) 可供銷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自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先前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所有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投資，且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出售。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首次應用日期，43,175,238港元由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其中149,939港元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過往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相關。與先前按公允值列賬之該等投資有關之累計公允值虧損34,949,701港元繼續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儲備中累計。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及／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不再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非上市期權合約須按公允值評估其表現，乃由於該等金融資產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因此，該等投資6,125,592港元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投資，猶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購買該等投資。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本集團之投資34,309,292港元為持作買賣，並會繼續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對該等資產已確認之金額產生影響。

###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之該等款項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包括租賃按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乃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會計政策變更，本集團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需要重述。下表顯示受影響的各個項目確認的調整。概無呈列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之影響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43,175,238	(43,175,238)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	43,175,238	43,175,2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面賠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銷售或資產貢獻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進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列作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列作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其作為承租人之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預付款確認一項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出現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之同一分列項目內呈列。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6,438,632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5,726,351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對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利資產的賬面值中，而對已收取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則被視為預付租賃款項。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會出現如上所述的變動。

本集團選擇實際權宜手段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不會應用此準則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物和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值。

公允值為於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間出售資產之應收價格或轉移負債之應付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即市場參與者於計算日所考慮對資產或負債定價的特徵。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中的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中的租賃交易和與公允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算，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外，綜合財務報表的公允值之計算及／或披露均以該基準確定。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的計算按用以計算公允值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和該數據對整個公允值的計算的重要性，分為一、二或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受其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
- 可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 附屬公司收購並非構成業務

倘本集團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一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方法為首先將購買價格分配至按其各自之公允值列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購買價格餘額隨後按其於購買日期之相對公允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項交易並無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及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以時間比例基準，並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的租賃物業裝修、辦公設備及汽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剩餘價值所得差額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歷史成本法單獨列示。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需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且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會進行減值檢討。否則，攤銷利用直線法將其成本減至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予以計算。

倘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均至少每年，及於顯示資產有可能減值之情況下進行減值測試。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分別估計。當無法分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能夠確定合理及持續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不然則分配到能夠確定合理及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而當中並未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上調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值釐定日期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再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適用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就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出售或出售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部分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倘收到訂立經營租約之租賃獎勵，則有關獎勵確認為一項負債。獎勵之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費用之減少。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有權獲取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向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

向僱員或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乃以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於授出當日所釐定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值(並無考慮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股本(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與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不同，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本集團現時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以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於初步確認商譽時，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須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會因可能不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該等資產而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具合法執行權利時互相抵銷，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現時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當涉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項目除外，屆時現時及遞延稅項亦分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抵償該責任，且債務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撥備金額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之代價之最佳估計確認。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之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會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初步計量之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因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實際利率重要組成部份之已付或已收全部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

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列示為收益。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惟在初始應用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允值變動。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購入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請參閱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在其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在確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 (ii)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而其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儲備累計；而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移至累計虧損。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份投資成本，否則自股本工具中的該等投資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內確認。股息計入損益內的收益項目。

#### (iii)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乃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綜合損益表。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具體類別：(i)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ii)可供銷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iii)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當日確認或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為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 (i)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持作買賣及(ii)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時，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購入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除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外，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於其他情況下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其表現可按公允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按該基準在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允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公允值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c)所述方式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 (ii)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其是否指定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或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初步確認部分項目時指定若干項目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由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值之非上市股權投資項目除外。當本集團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確定時，可供銷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損益中確認。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可供銷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儲備欄目下累計。

該等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銷售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租賃按金、預付款項中包含的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確認利息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之減值(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其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部分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就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界市場指標之重大惡化，例如債務人之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之標準之成效，並適時對其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內部形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 (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之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iii)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之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該等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 (i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時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之預估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之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之間之差額。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銷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降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就其他應收款項等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另外按綜合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的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信用期限宗數之增加、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區域性經濟狀況之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指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之現值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除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不能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註銷，其後前期已註銷之金額，於收回時記入損益內。

當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須作減值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銷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之公允值之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按其必須支付之金額確認其保留之資產權益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取消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之於股本工具之投資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取消確認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時，過往於可供銷售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付款或股本之分類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按推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乃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之公允值初步確認，並其後按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當且僅當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應收及應付證券經紀款項

應收及應付證券經紀款項分別指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結算或交付之應收取已出售股票之款項及應支付已購買股票之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的定期存款及短期而易於套現之投資，而該等投資並無重大價值變動之風險，並可隨時兌換成現金，且於購入時之到期期限一般不超過三個月。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包括並無使用限制的定期存款。

####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相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關連人士(續)

(b) (續)

- (v) 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是指預計可影響該人士處理該實體事務之家庭成員或預計在該人士處理後實體事務時受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有關估計見下文)。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對其進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使用期限。殘值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時，經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倘有關資產已用完使用期限並處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狀況中)後可獲得之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對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2,302,207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3,025,299港元)之非上市股本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乃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於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之假設之變動或會影響該等工具之已呈報公允值。進一步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c)。

## 5. 收益

下列為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之利息收入	283,466	12,563
股息收入(附註a)	36,328,872	—
	<b>36,612,338</b>	12,563

附註a：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自本集團於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非上市投資(包括於A類股份中擁有15%股權，而A類股份與B類股份享有的派息比率為85:15)獲得股息收入合共36,328,872港元，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宣派及批准該等股息。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境外從事金融及管理服務。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雜項收入	467,666	—

該金額指自經紀收取的獎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源自銀行及金融機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董事認為，因該等交易承受共同之風險和回報，故該等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部。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溢利之業務分部分分析並無意義。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分部收益、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		綜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分部收益：						
銀行及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b>265,282</b>	1,228	<b>18,184</b>	11,335	<b>283,466</b>	12,563
股息收入	-	-	<b>36,328,872</b>	-	<b>36,328,872</b>	-
	<b>265,282</b>	1,228	<b>36,347,056</b>	11,335	<b>36,612,338</b>	12,563
非流動資產*	<b>17,667,249</b>	23,126,819	<b>48,695</b>	-	<b>17,715,944</b>	23,126,819
總資產	<b>800,917,374</b>	220,156,173	<b>16,895,638</b>	62,213,072	<b>817,813,012</b>	282,369,245
總負債	<b>448,990,608</b>	236,819,236	<b>1,340</b>	1,161	<b>448,991,948</b>	236,820,397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	<b>95,000</b>	15,179,642	<b>49,540</b>	-	<b>144,540</b>	15,179,642
添置無形資產	-	6,616,124	-	-	-	6,616,124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該等資產所在地劃分，惟不包括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及租賃按金。

鑒於本集團之經營屬投資控股性質，故本集團決定不提供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利息開支：		
計息貸款票據(附註22(a))	<b>2,168,419</b>	2,166,246
計息債券(附註22(b))	<b>27,631,346</b>	6,265,341
計息貸款	<b>2,364,932</b>	787,251
	<b>32,164,697</b>	9,218,838

##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1)：		
袍金	<b>4,380,000</b>	3,910,667
其他酬金	<b>2,936,696</b>	2,801,725
酌情花紅	<b>420,000</b>	895,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64,427</b>	64,39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330,000
員工成本：		
基本薪金及津貼	<b>8,967,741</b>	8,397,4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291,576</b>	275,237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17,060,440</b>	17,674,446
核數師酬金	<b>765,000</b>	68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5,555,415</b>	4,309,08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84,181
匯兌虧損淨額	<b>666,004</b>	340,736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b>8,512,306</b>	11,332,5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應佔稅項開支：		
遞延稅項		
本年度支出(附註23)	<b>19,464,832</b>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課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課稅。

因此，自本年度起，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評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評稅溢利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無應評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兩年均為25%。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並載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48,021,126</b>	(155,077,211)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b>22,663,090</b>	(26,692,152)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7,651,624)</b>	(53,56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10,841,988</b>	16,538,136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782,768</b>	(199,88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2,828,610</b>	10,407,459
本年度稅項開支	<b>19,464,832</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二零一八年					合計 港元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及津貼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港元	
<b>執行董事</b>						
陸侃民	-	1,468,348	210,000	32,249	-	1,710,597
張曦	-	1,468,348	210,000	32,178	-	1,710,526
<b>非執行董事</b>						
隋廣義(主席)	960,000	-	-	-	-	960,000
王夢濤	960,000	-	-	-	-	960,000
梁家輝	960,000	-	-	-	-	960,000
馬小秋	960,000	-	-	-	-	96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荊思源	180,000	-	-	-	-	180,000
張愛民	180,000	-	-	-	-	180,000
張強	180,000	-	-	-	-	180,000
	<b>4,380,000</b>	<b>2,936,696</b>	<b>420,000</b>	<b>64,427</b>	-	<b>7,801,12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七年					合計 港元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及津貼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港元	
<b>執行董事</b>						
陸侃民	-	1,400,863	305,000	32,395	-	1,738,258
張曦	-	1,400,862	305,000	31,995	-	1,737,857
<b>非執行董事</b>						
隋廣義(主席)	960,000	-	80,000	-	-	1,040,000
王夢濤	960,000	-	80,000	-	-	1,040,000
梁家輝	960,000	-	80,000	-	-	1,040,000
馬小秋(附註1)	490,667	-	-	-	1,330,000	1,820,66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荊思源	180,000	-	15,000	-	-	195,000
張愛民	180,000	-	15,000	-	-	195,000
張強	180,000	-	15,000	-	-	195,000
	3,910,667	2,801,725	895,000	64,390	1,330,000	9,001,782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包括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相關服務。

上文所示之應付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費用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相關服務所得。

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投資總監，上文所示彼等之酬金包括彼等提供相關服務所得。

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年內，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二零一七年：無)。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之代價(二零一七年：無)。概無以董事、其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七年：無)。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年內之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位(二零一七年：四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a)。餘下一位(二零一七年：一位)僱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963,237	917,368
酌情花紅	147,000	213,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00	18,000
	<b>1,128,237</b>	1,148,868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0港元-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3	5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一位(二零一七年：一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或離職之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股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合共24,734,440港元，有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報告期末後建議的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13.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368,821,064港元(二零一七年：45,548,848港元)除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236,722,000股(二零一七年：1,217,722,000股)計算得出。

###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b>盈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128,556,294</b>	(155,077,211)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採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222,667,205</b>	1,184,587,223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b>32,479,790</b>	32,979,790
	<b>1,255,146,995</b>	1,217,567,013*

\* 由於計及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時，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有所減少，故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此，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辦公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60,807	1,033,689	1,556,641	4,151,137
添置	7,863,790	7,315,852	-	15,179,642
撇銷	(1,339,813)	(509,028)	-	(1,848,841)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084,784	7,840,513	1,556,641	17,481,938
添置	95,000	49,540	-	144,540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179,784</b>	<b>7,890,053</b>	<b>1,556,641</b>	<b>17,626,478</b>
<hr/>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86,588	267,118	285,394	1,139,100
本年度支出	2,093,367	1,904,373	311,342	4,309,082
撇銷	(698,235)	(166,425)	-	(864,660)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81,720	2,005,066	596,736	4,583,522
本年度支出	2,699,950	2,544,125	311,340	5,555,415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681,670</b>	<b>4,549,191</b>	<b>908,076</b>	<b>10,138,937</b>
<hr/>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498,114</b>	<b>3,340,862</b>	<b>648,565</b>	<b>7,487,541</b>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3,064	5,835,447	959,905	12,898,41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於租約期內
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無形資產

	跨境車輛 許可證 港元	第9類 受規管活動 牌照 港元	總計 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12,279	-	3,612,279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款項	-	6,616,124	6,616,1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612,279</b>	<b>6,616,124</b>	<b>10,228,403</b>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攤銷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612,279</b>	<b>6,616,124</b>	<b>10,228,403</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2,279	6,616,124	10,228,403

跨境車輛許可證之法定年限為一年，惟每年可予續期，成本極低。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不斷續期跨境車輛許可證，且具備如此行事的能力。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跨境車輛許可證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不會獲攤銷。

第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被視為具有無限使用期限，且預期該牌照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之期間應無可見限制，原因是於其使用期間其價值將不會因使用而下降且不存在法定或類似限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非上市投資	
— 於香港之股本證券(附註1)	<b>2,302,207</b>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詳情如下：

附註1：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	擁有 被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元	公允值 港元	累計公允值 調整 港元	本公司 應佔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於本年度 已收/應收 股息 港元	佔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投國際證券」)	香港	15%	1,764,706	2,302,207	537,501	1,271	-	0.28%

附註：中投國際證券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業務。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香港成立之一間私人實體的股本權益。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於股本工具之該等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乃由於彼等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確認該等投資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及從長遠上變現其投資潛力之策略不一致。

於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5%的股權，代價為15,000,000港元，導致產生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已變現收益14,850,118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附註1)		
成本	-	77,975,000
累計公允值調整	-	(34,949,701)
	-	43,025,299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2)		
成本	-	149,939
減：減值虧損	-	-
	-	149,939
總計	-	43,175,238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詳情如下：

附註1：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	擁有 被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元	公允值 港元	累計已確認未 變現虧損 港元	本公司 應佔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於本年度 已收／應收 股息 港元	佔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Galaxy Automotive MS Inc.	瓦努阿圖共和國	29%	27,975,000	7,190,000	(20,785,000)	1,428	-	2.55%
Mountain Gold Holdings Inc.	瓦努阿圖共和國	6.4%	50,000,000	35,835,299	(14,164,701)	35,835	-	12.69%
			77,975,000	43,025,299	(34,949,7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2：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方	所持 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 被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已確認 累計減值 虧損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5 (A類股份)	15.00%	149,939	149,939	-

##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其他預付款項	87,367	369,794
租賃及水電按金	5,726,351	4,800,351
登記新跨境車輛許可證之按金	-	824,092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附註a)	257,179,136	30,616,375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4,457,917	575,086
	<b>267,450,771</b>	37,185,698
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b>(5,726,351)</b>	(4,655,471)
	<b>261,724,420</b>	32,530,227

附註a：結餘指用於投資證券及金融衍生工具合約的證券經紀的現金賬戶結餘。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審閱該等證券經紀的信貸風險。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 於香港之股本證券(附註(i))	216,704,800	14,724,600
— 於中國之股本證券(附註(i))	9,422,099	19,584,692
	<b>226,126,899</b>	34,309,292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於中國之非上市期權合約(附註(ii))	—	6,125,592
	<b>226,126,899</b>	40,434,884

附註(i)：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 被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已確認累計 未變現收益 (虧損) 港元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本年度 已收/應收 股息 港元	佔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a)	開曼群島	197,000,000	3.50%	40,310,886	177,300,000	136,989,114	4,257	-	21.68%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620,000	少於0.01%	9,958,940	10,044,000	85,060	2,435	-	1.23%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附註c)	香港	88,000	少於0.01%	19,874,840	19,940,800	65,960	2,623	-	2.44%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附註d)	開曼群島	30,000	少於0.01%	8,967,960	9,420,000	452,040	807	-	1.15%
				<b>79,112,626</b>	<b>216,704,800</b>	<b>137,592,174</b>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附註e)	中國	1,880,000	0.05%	18,797,786	9,422,099	(9,375,687)	10,693	-	1.15%
				<b>97,910,412</b>	<b>226,126,899</b>	<b>128,216,487</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0,360,000	1.53%	38,248,211	14,724,600	(23,523,611)	6,827	-	5.21%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70,000	0.04%	2,320,906	2,337,334	16,428	616	-	0.83%
天馬軸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800,022	0.07%	10,309,315	7,945,751	(2,363,564)	3,702	-	2.81%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40,000	0.13%	12,639,198	9,301,607	(3,337,591)	1,130	-	3.29%
				<b>25,269,419</b>	<b>19,584,692</b>	<b>(5,684,727)</b>			
				<b>63,517,630</b>	<b>34,309,292</b>	<b>(29,208,33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i)：(續)

上市被投資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述(摘錄自其最新刊登之年報)如下：

附註：

- (a)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智能」)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5)。智能主要從事(i)軟件銷售及O2O諮詢服務；(ii)電子廣告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服務及(iii)營銷策略及電子商務平台線上店舖營運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能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56,688,000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17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智能擁有人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5,718,000元。年內概無收到任何股息。

- (b)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於香港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3)。中華煤氣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華煤氣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9,312.8百萬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為60.5港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華煤氣擁有人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2,400.7百萬港元。年內概無收到任何股息。

- (c)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香港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香港交易所擁有並經營香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的結算所，亦在香港經營一家結算場外衍生產品合約的結算所，於英國經營一家交易所及一家結算所買賣及結算基本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在內地經營一個商品交易平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9,312百萬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為7.5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0,729百萬港元。年內概無收到任何股息。

- (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騰訊主要於中國為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騰訊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78,719百萬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8.336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騰訊權益持有人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3,510百萬元。年內概無收到任何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i)：(續)

附註：(續)

- (e)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彩虹顯示器」)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07.SH)。彩虹顯示器主要於國內外從事電子資訊顯示器件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彩虹顯示器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61,022,000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2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彩虹顯示器擁有人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420,184,000元。年內概無收到任何股息。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按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收市價釐定。

附註(ii)：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非上市期權合約投資詳情如下：

非上市期權合約名稱	成本 港元	公允值 港元	已確認累計 未變現虧損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期權合約(399006.SZ)	11,581,386	4,748,815	(6,832,571)
非上市期權合約(159915.SZ)	3,357,432	1,376,777	(1,980,655)
	14,938,818	6,125,592	(8,813,226)

非上市期權合約之公允值乃採用估值技術計量，其中所有重大輸入數據乃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b>216,704,800</b>	14,724,600
人民幣	<b>9,422,099</b>	25,710,284
	<b>226,126,899</b>	40,434,884

##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b>304,217,191</b>	138,446,6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2.50%(二零一七年：0.01%至1%)計息。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下列以本集團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5,443,726美元	603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395,784元	人民幣84,780元

##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應計費用	4,525,127	2,235,377
應付利息	8,906,360	3,159,177
其他應付款項	4,805,394	1,024,100
	<b>18,236,881</b>	6,418,654

## 22. 借貸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計息貸款票據，無抵押	(a)	42,277,817	42,234,394
計息債券，無抵押	(b)	346,312,418	178,167,349
計息貸款，無抵押	(c)	22,700,000	10,000,000
		<b>411,290,235</b>	230,401,743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b>(210,944,796)</b>	(122,790,000)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b>200,345,439</b>	107,611,743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210,944,796	122,790,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1,075,546	17,263,56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9,277,095	38,257,921
五年以上		9,992,798	52,090,255
		<b>411,290,235</b>	230,401,7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借貸(續)

附註：

### (a) 計息貸款票據

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個人投資者發行無抵押計息貸款票據(「票據」)，其中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票據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票據須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八年之日(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償還，其中本金額為12,500,000港元之票據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起生效，須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八年之日(「到期日」)償還。本公司有權於該等票據發行日期第二年後至到期日期間，隨時以發出不少於十五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按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票據(「贖回權」)，該書面通知須指明將予贖回之金額及贖回日期。但票據持有人並無權利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贖回票據。

票據按每年5%之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利息支付日期」)每半年到期支付一次，惟首個利息支付日期須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而最終利息償付將為到期日。

贖回權於主合約中被視為嵌入式衍生工具。由於贖回可由本公司決定且董事認為行使贖回權之可能性甚微，贖回權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董事已於初始確認時及報告期末評估贖回權之公允值，並認為公允值屬不重大。因此，相關公允值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該等票據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票據之實際年利率介乎5.08%至5.15%不等。

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票據計算如下：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2,193,144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8)	2,166,246
已付／應付利息	(2,124,99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2,234,394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8)	2,168,419
已付／應付利息	(2,124,99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2,277,81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借貸(續)

附註:(續)

### (b) 計息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發行及償還本金總額為469,824,284港元及285,2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0,090,000港元及54,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計息債券，年利率介乎0.36%至18%(二零一七年：0.36%至18%)，到期日介乎三個月到八年不等(二零一七年：一百天到八年)。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債券計算如下：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00,000
年內發行	229,095,500
年內償還	(54,000,000)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8)	6,265,341
已付／應付利息	(6,193,4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8,167,349
年內發行	449,132,805
年內償還	(285,228,000)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8)	27,631,346
已付／應付利息	(23,391,0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46,312,418</b>

### (c) 計息貸款

本公司擁有獨立第三方欠付的未償還無抵押貸款，本金總額為22,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000港元)，按1%月息計算，於報告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

## 2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為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供財務申報之用：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b>3,237,878</b>	—
遞延稅項負債	<b>(22,702,710)</b>	—
	<b>(19,464,832)</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下表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 港元	稅項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0)	22,702,710	(3,237,878)	19,464,8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02,710	(3,237,878)	19,464,83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74,234,152港元(二零一七年：137,467,558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19,623,5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的稅項虧損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154,610,652港元(二零一七年：137,467,558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

### 24. 股本

	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07,020,000	55,351,00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a)	110,702,000	5,535,1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17,722,000	60,886,100
根據配售股份發行股份(附註b)	19,000,000	95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6,722,000	61,836,100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擬以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的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發行不少於110,702,000股且不多於117,792,552股的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藉此集資約不少於約62百萬港元及不超過約66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以0.56港元的認購價發行110,702,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普通股，總代價約為62百萬港元(未扣除相關開支)。公開發售之詳情及業績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每股認購股份10.52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9,000,000股新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199,975,000港元。發行股份溢價達約193,226,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本公司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6,543,395	19,132,609	-	(328,631,231)	17,044,77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16,127,537)	(116,127,537)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56,458,020	-	-	-	56,458,020
股份發行開支	(750,000)	-	-	-	(750,000)
豁免來自一名股東墊款	-	-	26,318,619	-	26,318,619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330,000	-	-	1,330,000
已失效購股權	-	(10,737,055)	-	10,737,055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82,251,415	9,725,554	26,318,619	(434,021,713)	(15,726,12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00,811,873	100,811,873
根據配售股份發行股份	199,025,000	-	-	-	199,025,000
股份發行開支	(5,799,275)	-	-	-	(5,799,275)
已失效購股權	-	(115,805)	-	115,805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75,477,140</b>	<b>9,609,749</b>	<b>26,318,619</b>	<b>(333,094,035)</b>	<b>278,311,473</b>

## 26. 購股權計劃

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或酬謝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支持。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及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主要股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332,106,000股，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任何個別人士可獲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惟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購股權計劃(續)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各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通知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屆滿後。該計劃條款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須達到之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於行使購股權期間對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包括(如適用)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而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該計劃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下表披露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所持該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承授人	授出日期	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行使期至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附註)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到期	年內 已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執行董事</b>									
陸佩民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29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776,597	-	-	-	-	776,59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5,300,000	-	-	-	-	5,300,000
張曦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29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776,597	-	-	-	-	776,59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5,300,000	-	-	-	-	5,300,000
<b>非執行董事</b>									
梁家輝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3,000,000	-	-	-	-	3,000,000
王夢濤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3,000,000	-	-	-	-	3,000,000
馬小秋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2.250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1,200,000	-	-	-	-	1,20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荆思源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800,000	-	-	-	-	800,000
張愛民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800,000	-	-	-	-	800,000
張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800,000	-	-	-	-	800,000
小計				21,753,194	-	-	-	-	21,753,194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28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776,596	-	-	-	-	776,596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10,450,000	-	-	-	(500,000)	9,950,000
總計				32,979,790	-	-	-	(500,000)	32,479,79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且該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及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所持該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承授人	授出日期	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行使期至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附註)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到期	年內 已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執行董事</b>									
陸侃民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29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776,597	-	-	-	-	776,59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10,459,656	-	-	-	(5,159,656)	5,300,000
張曦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29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776,597	-	-	-	-	776,59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10,459,656	-	-	-	(5,159,656)	5,300,000
<b>非執行董事</b>									
隋廣義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1,116,500	-	-	-	(1,116,500)	-
梁家輝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9,947,000	-	-	-	(6,947,000)	3,000,000
王夢濤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9,947,000	-	-	-	(6,947,000)	3,000,000
馬小秋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2.250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	1,200,000	-	-	-	1,20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荊思源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1,116,500	-	-	-	(316,500)	800,000
張愛民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1,116,500	-	-	-	(316,500)	800,000
張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1,116,500	-	-	-	(316,500)	800,000
小計				46,832,506	1,200,000	-	-	(26,279,312)	21,753,194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28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776,596	-	-	-	-	776,596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24,360,000	-	-	-	(13,910,000)	10,450,000
總計				71,969,102	1,200,000	-	-	(40,189,312)	32,979,79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189,312份購股權已告失效，1,2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且該計劃項下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到期屆滿。

##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與其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之僱員收入的5%。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僱主及僱員各自之供款額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主要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董事袍金	4,380,000	3,910,667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936,696	2,801,725
酌情花紅	420,000	895,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427	64,39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330,000
	<b>7,801,123</b>	9,001,78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b) 投資管理費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Fundamental Dynamics (HK) Limited (現稱「天河量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簡稱「天河」，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天河須於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的投資管理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投資管理人的投資管理費為每月220,000港元，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最高分別可達1,390,000港元、2,840,000港元及1,450,000港元的開支報銷。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管理人被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天河(投資管理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與天河的交易於併表時被排除，因而其將不予視為關連交易。

### (c)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65,157,684港元已確認為權益項下的資本儲備。

## 29.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一年內	6,438,632	8,137,636
第二至第五十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7,091,501
	<b>6,438,632</b>	15,229,137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平均每一至三年商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31.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劃分的財務狀況表相關項目的對賬情況。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透過損益強制按公允值計量		
— 持作買賣	<b>226,126,899</b>	34,309,292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	6,125,59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b>571,580,595</b>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b>2,302,207</b>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43,175,238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75,262,510
	<b>800,009,701</b>	258,872,632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b>429,527,116</b>	236,820,3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為其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以及金融衍生工具合約。本集團管理市場風險之策略乃受本集團之投資目標所帶動。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乃按照既有政策及程序，由董事會管理。本集團之市場倉盤由董事會每月監察，而於其他實體股本之投資為香港上市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買賣乃根據對個別金融資產相比相關股市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的表現之日常監察，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而決定。為管理本集團金融資產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維持行業分佈多元化之投資組合，例如電子商務及互聯網服務業及金融業。此外，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監察價格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承擔的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本年度敏感度比率仍維持於15%。

倘金融資產價格上升／下跌15%(二零一七年：1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33,919,035港元(二零一七年：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6,065,233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所致。此外，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值上升／下跌15%(二零一七年：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15%)及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345,331港元(二零一七年：6,453,795港元)。

####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發行人或對手方將無法或不願意遵守與本集團訂下承諾之風險。信貸風險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

本集團透過與本集團認為信譽良好且具有高信貸評級之經紀交易商、銀行及受規管交易所進行其大部分證券及合約承擔活動，以限制其信貸風險。所有上市證券交易均通過受認可及具聲譽之經紀於交付時結算／付款。不兌現風險極低，此乃由於經紀於收款後才送達出售證券，購入時經紀於收取證券後才支付款項。本集團定期審閱及監控投資的信貸集中度。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金融機構。

除存入數間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或會不能夠產生足夠現金資源去全額支付已到期債務之風險。董事會肩負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最終責任，並已建立一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用以應付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之儲備，持續對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進行監察，並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上市證券被視為隨時可變現，因其所有有關證券皆於聯交所上市。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以合約未折現款項為基準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需要時／				未貼現	賬面值 港元
	十二個月內 港元	一至兩年 港元	二至五年 港元	五年以上 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元	
二零一八年						
非衍生性質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18,236,881	-	-	-	18,236,881	18,236,881
借貨	220,572,129	126,503,529	104,540,000	14,425,380	466,041,038	411,290,235
	<b>238,809,010</b>	<b>126,503,529</b>	<b>104,540,000</b>	<b>14,425,380</b>	<b>484,277,919</b>	<b>429,527,116</b>
二零一七年						
非衍生性質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6,418,654	-	-	-	6,418,654	6,418,654
借貨	128,836,127	19,845,699	53,100,000	57,300,000	259,081,826	230,401,743
	135,254,781	19,845,699	53,100,000	57,300,000	265,500,480	236,820,397

#### (iv)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大致上不會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存款有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v) 利率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確定。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尚未行使。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所用之100基點(二零一七年：100基點)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基點(二零一七年：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3,042,172港元(二零一七年：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1,384,151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存款面臨利率風險。

#### (v)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其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從事國際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有關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外幣風險源自海外業務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投資淨額。現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16,892,246	26,393,492
美元(「美元」)	42,894,414	4,671

####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兌港元升值／貶值5%之敏感度分析，以及對年內溢利(虧損)之影響如下：

	美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七年：年內虧損 減少／增加)	2,144,721	234	844,612	1,318,8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提供此等金融資產公允值釐定方法之資料，以及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允值計量分類歸入公允值層級之等級(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 公允值層級

	一級 港元	二級 港元	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附註a)				
— 上市股本證券	226,126,899	-	-	226,126,89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股本工具(附註b)				
	-	-	2,302,207	2,302,207
<b>總計</b>	<b>226,126,899</b>	<b>-</b>	<b>2,302,207</b>	<b>228,429,106</b>
	一級 港元	二級 港元	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b)	-	-	43,025,299	43,025,2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34,309,292	-	-	34,309,292
— 非上市期權合約(附註c)	-	6,125,592	-	6,125,592
	34,309,292	6,125,592	-	40,434,884
<b>總計</b>	<b>34,309,292</b>	<b>6,125,592</b>	<b>43,025,299</b>	<b>83,460,183</b>

附註：

- 歸類為一級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由在活躍市場所報收市價確定。
- 歸類為三級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由管理層經參考各獨立估值師提供之估值報告後作出之估值評估釐定。
- 非上市期權合約之公允值乃使用估值技術計量，其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 公允值層級(續)

下表概述三級公允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所用估值技術的量化資料。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值之關係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計量之股本工具							
非上市股本工具	<b>2,302,207</b>	-	三級	市場法	缺乏適銷性貼現	52%	缺乏適銷性貼現越 大，公允值越小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於Galaxy Automotive MS Inc. 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	7,190,000	三級	收入法	自由現金流	不適用	自由現金流越大， 公允值越大
					貼現率	13.2%	貼現率越大， 公允值越小
					缺乏適銷性貼現	11.4%	缺乏適銷性貼現越 大，公允值越小
於Mountain Gold Holdings Inc 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	35,835,299	三級	市場法	現貨金價	每盎司1,307美元	黃金價格越高， 公允值越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 公允值層級(續)

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三級)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量 之股本工具 港元
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調整(附註2)	43,175,238
出售	(43,175,238)
購買	1,764,70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允值收益	537,501
期末結餘	2,302,20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 可供銷售 股本證券 港元
期初結餘	54,495,71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允值虧損	(11,470,415)
期末結餘	43,205,299

與本報告期末持有之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二零一七年：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相關之金額為537,501港元之收益(二零一七年：13,193,675港元之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呈報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儲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值計量轉撥，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來自 融資活動 之應付利息 港元	借貸 港元	來自 一名股東 之墊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31,249	45,193,144	26,318,619	72,043,012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集資	-	256,597,177	38,839,065	295,436,242
還款	-	(71,500,000)	-	(71,500,000)
沒收貸款	-	-	(65,157,684)	(65,157,68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9,107,416	111,422	-	9,218,838
已付利息	(6,479,488)	-	-	(6,479,4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159,177	230,401,743	-	233,560,92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集資	-	497,832,805	-	497,832,805
還款	-	(321,228,000)	-	(321,228,00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7,881,010	4,283,687	-	32,164,697
已付利息	(22,133,827)	-	-	(22,133,8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06,360	411,290,235	-	420,196,5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本集團收購Fundamental Dynamics (HK) Limited (「Fundamental Dynamics」)(現稱天河量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

天河量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發的第九類受規管活動牌照。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實質上為收購無形資產，而非收購業務，故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範疇。因此，收購事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披露為業務合併。

透過該等交易收購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元
無形資產(附註16)	6,616,12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0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0,542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56,686)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7,000,000
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6,679,458

## 3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淨額

###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韋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Radiant Top Limited及中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更佳有限公司、中投國際找換有限公司及中投國際金融顧問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110,355,200港元，導致產生出售收益67,214,139港元。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總淨值如下：

	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43,025,2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15,762
其他應付款項	(10,000,000)
出售的資產淨值	43,141,061
總代價	(110,355,200)
出售收益淨額	67,214,1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續)

###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港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110,355,20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15,762)
	<b>100,239,438</b>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出售其於Ace Provision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12,106,000港元，導致產生出售虧損9,629,023港元。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總淨值如下：

	港元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193,2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9,1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8,389,100
出售的資產淨值	10,951,518
免除投資重估儲備	10,783,505
	<b>21,735,023</b>
總代價	<b>(12,106,000)</b>
出售虧損淨額	<b>9,629,023</b>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港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12,106,00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9,178)
	<b>11,736,82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續)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購其附屬公司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佔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向獨立第三方發行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後，本集團於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權最終由100%攤薄至15%，導致本集團失去對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視作出售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虧損為848,993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998,815
出售資產淨值：	998,815
保留投資之公允值	(149,822)
視作出售的虧損淨額	848,993

概無任何與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或流出。

### 註銷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註銷一間已終止業務附屬公司Beautiful Smile Holdings Limited (於瓦努阿圖註冊成立)。本集團並無因該註銷而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 35. 訴訟

楊艷(作為原告)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及韋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韋龍」)(作為被告)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傳訊令狀及申索背書(二零一六年第796號高等法院訴訟)，在訴訟中，原告向被告提出申索，要求沒收被告經多次要求仍未就目標公司開展盡職調查工作及不當拒絕履行協議而支付的按金10,000,000港元。韋龍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被出售，且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本公司及韋龍已向原告提起反訴(該訴訟已與二零一六年第796號高等法院訴訟合併處理)，(其中包括)要求向被告退還10,000,000港元之款項。雙方近期已就該事項協定正式開庭審判的程序時間表，且雙方將於短期內交換文件清單。本公司擬繼續就上述法律訴訟極力抗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8,063,101 -	7,004,200 -
	<b>8,063,101</b>	7,004,2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80,018,676 (67,107,111)	184,004,614 (110,851,111)
	<b>212,911,565</b>	73,153,50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5,655,982)	(1,075,929)
授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14,203,992 (1,505,288)	94,746,210 (1,505,288)
	<b>412,698,704</b>	93,240,922

附註：

- (a) 授予附屬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利息按年利率8%(二零一七年：年利率5%)乘尚欠結餘計算。
-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之地方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Ace Innovator Limited	瓦努阿圖共和國	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中投國際金融財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Deluxe Century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Enrich Bloom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Eternity Sk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之地方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紀灃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b>100%</b>	100%	-	-	投資控股
Final Destin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	<b>100%</b>	100%	投資控股
先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b>100%</b>	100%	投資控股
Flying Godd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b>100%</b>	100%	-	-	投資控股
太平城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b>100%</b>	100%	持有中港車牌
金球金發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b>100%</b>	100%	投資控股
金創中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b>100%</b>	100%	投資控股
卓健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b>100%</b>	100%	持有一輛汽車
Growth Achieved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美元	-	-	<b>100%</b>	100%	暫停營業
香港金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b>100%</b>	100%	暫停營業
香港源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b>100%</b>	100%	證券投資
嘉豐染廠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	-	<b>100%</b>	100%	持有中港車牌
Kingdom Stage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美元	-	-	<b>100%</b>	100%	投資控股
Mass Bridge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美元	<b>100%</b>	100%	-	-	投資控股
Profit Winn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美元	-	-	<b>100%</b>	100%	投資控股
Super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美元	<b>100%</b>	100%	-	-	投資控股
天河量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117,602港元	<b>100%</b>	100%	-	-	投資管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之地方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Ultimate Everfield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金融衍生 工具合約
Ultra Brave Company Limited	瓦努阿圖共和國	100美元	-	-	100%	100%	暫停營業
偉承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持有一輛汽車
中投發展(深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a)	100%	100%	-	-	投資上市證券及 金融衍生工具 合約
深圳華創金盛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a)	-	-	100%	100%	暫停營業
深富盛創(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a)	-	-	100%	100%	暫停營業
金創中海(深圳)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a)	-	-	100%	100%	暫停營業

附註a： 該等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繳足資本。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導致詳情過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b>8,063,101</b>	7,004,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b>6,353,087</b>	11,218,46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117
租賃按金	<b>5,726,351</b>	4,655,471
	<b>20,142,539</b>	22,878,253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3,494,677</b>	2,491,566
授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b>412,698,704</b>	93,240,9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212,911,565</b>	73,153,5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20,726,431</b>	103,058,841
	<b>849,831,377</b>	271,944,832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17,380,126</b>	18,185,4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101,155,982</b>	1,075,929
借貸	<b>210,944,796</b>	122,790,000
	<b>329,480,904</b>	142,051,367
<b>流動資產淨值</b>	<b>520,350,473</b>	129,893,46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40,493,012</b>	152,771,718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b>200,345,439</b>	107,611,743
<b>資產淨值</b>	<b>340,147,573</b>	45,159,975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附註24)	<b>61,836,100</b>	60,886,100
儲備(附註25)	<b>278,311,473</b>	(15,726,125)
<b>總權益</b>	<b>340,147,573</b>	45,159,975

陸侃民  
執行董事

張曦  
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司業績公佈日期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證監會告知本公司其決定按照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行使其權力，指示聯交所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證監會帶同搜查令造訪本公司物業，以獲取調查相關文件及資料並扣查若干文件；及
- 至今概無就因搜查令的執行提出任何指控或作出拘捕。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述者並未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對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從而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 集團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b>業績</b>					
收益	<b>36,612,338</b>	12,563	572,162	840,901	899,3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48,021,126</b>	(155,077,211)	(123,448,276)	(92,697,731)	(35,599,436)
所得稅開支	<b>(19,464,832)</b>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b>128,556,294</b>	(155,077,211)	(123,448,276)	(92,697,731)	(35,599,436)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b>817,813,012</b>	282,369,245	149,032,730	290,251,843	138,204,149
總負債	<b>(448,991,948)</b>	(236,820,397)	(73,734,435)	(45,934,840)	(796,074)
	<b>368,821,064</b>	45,548,848	75,298,295	244,317,003	137,408,075
股本	<b>61,836,100</b>	60,886,100	55,351,000	55,351,000	38,256,000
儲備	<b>306,984,964</b>	(15,337,252)	19,947,295	188,966,003	99,152,0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68,821,064</b>	45,548,848	75,298,295	244,317,003	137,408,075
<b>每股盈利(虧損)</b>					
— 基本(港仙)	<b>10.51</b>	(13.09)	(10.99)	(10.12)	(4.65)
— 攤薄(港仙)	<b>10.24</b>	(13.09)	(10.99)	(10.12)	(4.65)